

各系(所)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

一、大學部 四年制

系 別	畢業總學分數	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備 註
農 園 生 產 系	130	105	25	
森 林 系	130	88	42	
水 產 養 殖 系	136	86	50	
動物科學與畜產系	130	88	42	
植 物 醫 學 系	135	107	28	
生 物 科 技 系	130	79	51	
木材科學與設計系	136	84	52	
食 品 科 學 系	131	106	25	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136	109	27	
機 械 工 程 系	128	107	21	
土 木 工 程 系	135	103	32	
水 土 保 持 系	136	101	35	
車 輛 工 程 系	136	110	26	
生物機電工程系	135	107	28	
農 企 業 管 理 系	130	91	39	
資 訊 管 理 系	136	84	52	
工 業 管 理 系	136	98	38	
企 業 管 理 系	133	73	60	
時尚設計與管理系	133	94	39	
餐 旅 管 理 系	135	96	39	
幼 兒 保 育 系	130	80	50	
應 用 外 語 系	130	95	35	
社 會 工 作 系	130	97	33	
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	128	95	33	
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	130	本國生：69 外國生：71	61 59	103-1 學 年 度 修 訂 變 更
獸 醫 學 系	186	157	29	

※1.大學部各系四技學生，除上述應修學分外，應修畢各系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，方得畢業。

2.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（至少應佔該系選修學分數50%以上）。

二、研究所 碩士班

系 所 別	畢業總學分數	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備 註
農 園 生 產 系	30	12	18	
森 林 系	30	12	18	
水 產 養 殖 系	30	10	20	
動物科學與畜產系	30	10	20	
植 物 醫 學 系	30	16	14	
生 物 科 技 系	30	14	16	
木材科學與設計系	32	12	20	
食 品 科 學 系	31	13	18	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36	12	24	
機 械 工 程 系	36	12	24	
土 木 工 程 系	34	12	22	
水 土 保 持 系	30	10	20	
車 輛 工 程 系	31	8	23	
生物機電工程系	34	13	21	
材料工程研究所	34	10	24	
農 企 業 管 理 系	36	13	23	
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	36	13	23	
資 訊 管 理 系	36	15	21	
工 業 管 理 系	36	12	24	
企 業 管 理 系	42	12	30	
時尚設計與管理系	40	13	27	
餐 旅 管 理 系	36	15	21	103學年度 增設
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	42	15	27	
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	39	14	25	
幼 兒 保 育 系	36	15	21	
應 用 外 語 系	35	14	21	
社 會 工 作 系	42	26	16	
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	36	21	15	
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	34	14	20	

系 所 別	畢業總學分數	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備 註
客家文化產業 研 究 所	36	11	25	
食品科學國際碩士 學 位 學 程	31	15	16	
土壤與水工程國際 碩 士 學 位 學 程	31	10	21	
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	30	本國生：12	18	
		外國生：14	16	
獸 醫 學 系	30	12	18	
動物疫苗科技 研 究 所	33	18	15	
野生動物保育 研 究 所	30	11	19	

※1.各系（所）碩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，應修畢各系（所）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，方得畢業。

2.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指導教師自訂。

三、研究所 博士班

系 所 別	畢業總學分數	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備 註
農 園 生 產 系	30	16	14	
生物資源研究所	30	20	10	
水 產 養 殖 系	30	16	14	
食 品 科 學 系	30	16	14	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33	21	12	
土 木 工 程 系	40	18	22	
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	30	本國生：20	10	
		外國生：22	8	
獸 醫 學 系	30	16	14	

※各系（所）博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，應修畢各系（所）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，方得畢業。